

民 政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民发〔2012〕157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的《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令），自2011年8月1日起，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即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标准调整后，一些省市来电咨询一次性抚恤金计发的具体

事宜，为便于各地操作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中“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依据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中“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有关数据为准。

二、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中“本人月工资”计发办法

中央军委2006年6月11日印发了《军队工资制度调整改革方案》（〔2006〕5号），自2006年7月1日起，对军人基本工资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基本工资结构，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中“本人月工资”计发办法为：

（一）在职军官、文职干部、月工资高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在职士官死亡，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为基数计发。其中：

1. 在职军官、文职干部为本人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之和；

2. 月工资高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在职士官为本人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之和。

（二）月工资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在职士官死亡，按照排职职务工资（一档标准）、少尉军衔工资（一档标准）和军龄工资（按本人服役年限计算）之和计发。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志愿兵）死亡，按本人

生前最后一个月享受的国家规定的基本离退休费为基数计发，即本人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本人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

(四) 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其他军人死亡，按照排职职务工资（一档标准）、少尉军衔工资（一档标准）之和计发。



2012年9月12日

主题词：民政 抚恤 通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3日印发
